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8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告 許善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85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0,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盡飼主之責任，致其所飼養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時許，在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損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穩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2,267元（工資29,925元、烤漆63,000元、零件179,342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另有1隻犬隻非被告所飼養，且系爭車輛受損部

01 位並非全部均為系爭犬隻所損壞，故被告不用負擔全部之責
02 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被告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前揭時、地損壞系爭車輛，
04 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等情，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新竹縣政府
05 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證
06 （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9至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07 信為真實。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2 按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
13 物之人。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
14 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亦分別定
15 有明文。查被告為系爭犬隻之飼主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故依上開規定，被告即負有防止系爭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財產
17 之義務。而被告並未爭執系爭事件發生當時，客觀上有何不
18 能注意之情事，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犬隻關在家裡跑出
19 去，我一個人住，住的地方門沒有鎖等語（本院竹北簡卷第
20 26頁），顯見被告疏未注意防止系爭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財
21 產，致生系爭事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確有過失，且系爭車
22 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2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4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7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8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29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30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31 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支出系爭車輛修復

01 費用272,267元（工資29,925元、烤漆63,000元、零件179,3
02 42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
03 竹北司簡調卷第25至33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
04 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
05 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
06 系爭車輛係106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07 （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17頁），至系爭事件發生之113年8月
08 11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09 零件，自應予以折舊。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0 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11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3 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5 舊 $369/1,000$ ，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6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9/10$ 。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
17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7,934元（計算式： $179,$
18 $342*1/10=17,934$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29,925
19 元、烤漆63,000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
20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
21 110,859元（計算式： $17,934+29,925+63,000=110,859$ ）。

22 (三)被告雖抗辯：不用負全部責任云云。惟被告就系爭事件發生
23 時另有其他犬隻損壞系爭車輛之事實，未舉證以明之，此部
24 分抗辯，已乏所據。況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
26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7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
28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未注意防止系爭犬隻無故侵
29 害系爭車輛，既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原告對被告為全部
30 損害賠償之請求，即屬於法有據。被告此部分抗辯，則無可
31 採。

0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05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
10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
11 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
12 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110,859元為
13 限。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10,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5
16 日（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22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洪郁筑